

第五課：都市農耕

發展「都市農耕」的意義

- 對城市可持續發展有重要意義
- 環境：自然環境保育、減少食物里程及碳排放、鼓勵有機資源循環再用等
- 食物生產及食物安全：提高本地食物自給自足率、確保本地農作物安全
- 社會及人文：培養健康飲食文化及惜食觀、促進社區共融、鼓勵愛護鄉郊環境
- 經濟及產業發展：復興香港農業、促進社區經濟、孕育創新食物生產技術及相關行業發展等

目前困局及爭論

- 「農地」難以「農用」：

根據漁護署的數字，截至二零一三年年中，本港約有 4,523 公頃農地(不包括魚塘)，當中約 729 公頃為常耕農地。大部分農地屬私人擁有，私人業主有權閒置農地，政府應加強政策鼓勵私人業主放租農地作耕作用途。

- 「農地保育」vs「新式耕作」爭議：

鄉郊地區出現新式農場，如：休閒農場，水耕、魚菜共生或垂直農場等非依賴泥土來耕作的農場。這趨勢走向多元農業發展，也善用農地，但關注農地保育者憂慮，農地一旦被改造就難以復原。就「農業」地帶中的農田填泥及農用構築物，有關部門應否訂立更清楚的相關指引？是否要就「農業」地帶中各樣農地狀況分類，以重點保育優質農地免被改造？

- 大廈耕種會違規？近期例子：

部分在工業大廈進行的室內耕作工場及研究工場，被地政總署認為是違反工業大廈地契要求；大廈天台農場的商業運作方式也可能違反大廈公契；這些關乎法例上的定義問題需要跨部門合作去研究。

(續後頁)